

东营市第一中学文件

东一中党发〔2015〕2号

签发人：史本泉

各党支部、处室、级部：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和《中共东营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及各级纪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明确班子及班子成员责任，细化履责措施，健全体制机制，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到位、任务落实，以反腐倡廉建设新成效，为推动我校科学跨越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二、责任内容

学校党委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主体责任，其中领导班子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学校纪委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监督职责。

（一）党委主体责任

1. 党委领导班子责任

（1）加强组织领导。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党建总体布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领导和支持纪委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每年年初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的党委会议，分析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党风

廉政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

(2)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职能，健全完善内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督促各支部、处、室、级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核的工作格局。

(3)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在干部动议、确定考察人选、确定拟任职人选等环节，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并邀请组织、人事部门以及派驻纪检组全程指导、监督，坚决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4)加强宣传教育。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工作总体部署，扎实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性党风党纪和依法依规办学廉洁从教教育，筑牢思想防线，营造崇廉氛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半年至少安排1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至少组织1次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5)深化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教育全体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引导全体教职工积极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持之以恒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驰而不息地反对和纠正“四风”，推动作风建设的常态化、长效化，始终做到为民、务

实、清廉。

(6)规范权力运行。积极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处、室、级部职责，完善招生分班、学籍管理、奖惩救助、职称评审、考核聘任、资金管理、工程建设、招标采购、公车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等重点工作运行流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深化党务校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推进权力公开透明阳光运行。

(7)推进源头治理。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2013 — 2017 年工作规划》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意见》，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法规制度，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深化源头治理，构建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长效机制。

(8)支持配合上级巡视工作和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在上级巡视工作中，认真做好工作汇报，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巡视监督。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2. 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任

(1)履行领导责任。积极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对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廉政情况承担领导责

任，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题调研，每学期至少听取2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

(2)强化组织推动。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亲自部署研究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细化任务分工。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调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问题，推动党风廉政工作落实。

(3)加强教育监管。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监督管理，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及各支部、处、室、级部负责人廉洁从政、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每年至少1次为党员干部上廉政党课，至少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开展1次廉政谈话。

(4)保持清正廉洁。坚持从我做起、向我看齐、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践行党章党规党纪要求，做廉洁从政的表率。

3.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1)落实分管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纪委和市教育局党委、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主动分担学校党委的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学校党委交办的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每季度至少1次研究、布置、检查和向主要领导报告

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工作中遇到超出分管范围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主要领导请示报告。

(2)强化工作指导。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自觉融入分管范围工作中，落实“一岗双责”，指导分管处、室、级部研究制定业务工作方案时同步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对重点科室、重要工作环节进行重点风险防控。

(3)加强日常监管。对分管处、室、级部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每季度至少1次对分管处、室、级部人员的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及时报告。

(4)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4. 各支部、处、室、级部负责人责任

(1)落实直接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承担的具体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

(2)严格履职尽责。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提出业务工作方案时同时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的具体措

施，规范工作流程，严守纪律，不越权、不越位、不失职，超出职权范围的事项及时向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

(3)加强日常监管。抓好本支部、处、室、级部人员廉政、作风纪律和效能建设，经常性地开展提醒教育，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及时向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

(4)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二)纪委监督责任

1. 加强组织协调。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协助党委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支部、处、室、级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认领责任，组织协调各项工作的开展，层层抓好落实；根据上级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及时向党委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每年至少2次向党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为党委当好参谋和助手。

2. 严格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各项纪律，严格审查和处置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防止纪律松弛、组织涣散等现象。加强对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

令畅通。

3. 深化作风督查。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考勤管理、上班纪律的检查，深入整治庸懒散奢现象，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驰而不息地反对和纠正“四风”，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典型案件，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用铁的纪律培育好的作风、树立好的形象、打造过硬队伍。

4. 严肃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规范案件线索管理，坚持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制度，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学校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

5. 加强制度建设。围绕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各项措施。建立健全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机制，加大函询、诫勉谈话力度，不断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6. 开展警示教育。坚持以案明纪、以案说法，及时剖析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围绕廉政主线，深入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抓好示范教育，

深化廉政风险防控，促进党员干部和广大教师廉洁从政廉洁从教。

7. 坚守责任担当。扎实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认真履行纪委书记职责，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积极协助党委定期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主动谋划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有效措施，严格监督执纪问责，重视案件查办，敢于较真碰硬，敢于担当责任，敢于同各种歪风邪气作斗争，自觉接受监督，做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学校党委领导班子至少在每学期之初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班子成员围绕履行主体责任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专题调研，分别至少2次检查和听取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学校纪委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及时贯彻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工作部署，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切实解决落实“两个责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主体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各有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一并列入年终考核。

(二)严格目标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学校党委每年年初研究确

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目标，逐项落实到分管领导、责任处室（牵头和协办）、具体人员，层层签订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党委和纪委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责任“签字背书”，主要负责同志和监督责任人要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案件查办、工作总结报告等审阅把关、提出意见并签名；班子成员对责任范围内的大额经费支出、干部推荐、问题调查等事项的廉政责任“签字背书”，作为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三）完善督导检查，严肃责任追究。通过专项检查、综合检查等形式，对履行“两个责任”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干部档案，作为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对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及直接责任，依纪依法实行问责。

中共东营市第一中学委员会

2015年3月6日

东营市第一中学办公室

2015年3月6日印发
